#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公務人員撫卹作業程序說明表

公務人員撫卹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GE-14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撫卹作業程序
承辨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一、 申辦撫卹、案件審查及報送銓敘部:
說明	(一)公務人員在職死亡或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由
	人事室通知其遺族申辦撫卹。
	(二)申辦撫卹案時,應填具相關文件:
	1. 需檢附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死亡證明書、遺族撫卹金請
	領順序系統表、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領受
	人員資料卡及相關證明文件等。
	2. 申請終身給卹者,需另檢具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
	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遺族屬已成年子女者,
	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
	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三)案件審查:
	1. 查對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細則之規定。
	2. 所附證件是否齊全,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各欄所載資料是
	否詳細正確、歷任職務,是否依照先後順序填列,遺族有無簽
	章。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撫卹案,由學校查
	明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及各項因公死亡情事認定標準後出
	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並檢具足資證明其因公死亡事
	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併送銓敘部審定。
	三、資料補正: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所填資料錯誤或漏填或附
	件不足者,應即通知補正或由人事室主動查證。
	四、銓敘部審定:
	銓敘部審定後,由人事單位簽會主計、出納單位辦理撥付遺族
	<b>撫卹金,並通知領受人。</b>
	五、延長給卹作業:
	(一)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於審定給卹期限
	<b>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子女雖已成年,</b>
	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二)作業程序:於原審定給卹年限屆滿前一個月,填具延長給卹事

實表,檢具在學相關證明文件,彙送銓敘部審定。

### 注意事項

- 一、申辦撫卹時效:公務人員在職死亡10年內。
- 二、應以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遺族請領資格,並確認撫 卹金給與之種類。
- 三、應查明公務人員死亡原因,係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或自 殺死亡。但因犯罪經判決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 不予撫卹。
- 四、亡故公務人員應給與殮葬補助費。
- 五、收受銓敘部審定函後,應函轉領受代表,並會請財務處出納組 及主計室依銓敘部審定函發放撫卹金。
- 六、銓敘部審定給卹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通知遺族可申請延長給 如。
- 七、因公死亡撫卹案,應協助遺族備齊病歷資料:
- (一)依遺族所提供亡故公務人員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保 險對象門診(住診)申報紀錄明細表」,檢視與亡故公務人員死亡 原因具關聯性(含宿疾)之就醫科別,協助遺族向醫療機構申請 病歷資料。
- (二)倘遺族因故無法申請病歷資料時,各機關得代替遺族向醫院申 請病歷資料,並應提供醫院足以辨識之委託文件(含委任人、受 委任人、委任事項與範圍、委任期間等),以符醫療法之規範。

#### 法令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 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

-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
  - 二、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三、公務人員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 四、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
  - 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卡
  - 六、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 七、殮葬補助費申請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公務人員撫卹作業流程圖

因公死亡另應 附證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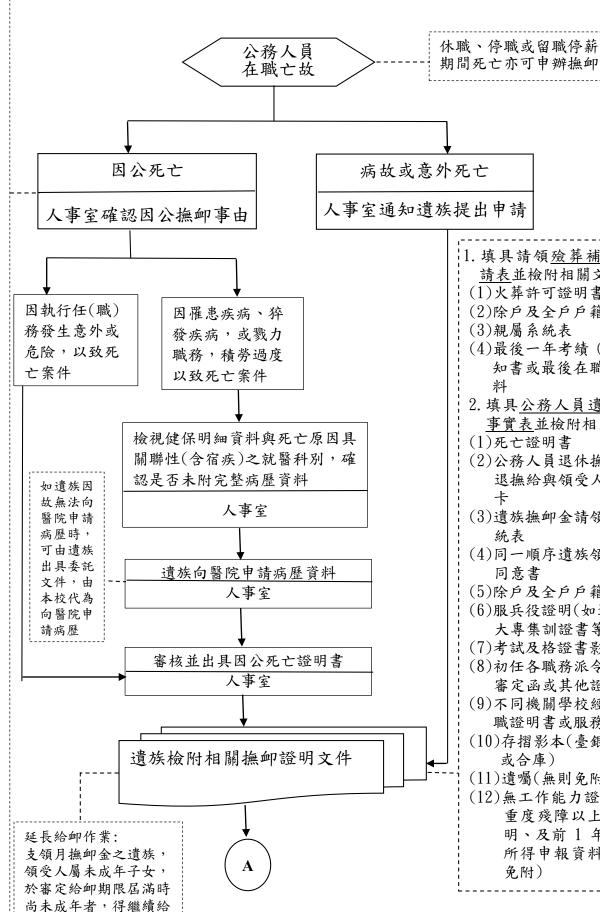
- 1. 因執行任 (職)務發 生意外或 危險,以致 死亡案件 應附證件 資料:
- (1)因公死亡 證明書
- (2)到勤紀錄
- (3)道路交通 事故調查 報告
- (4) 地緣關係 昌
- (5)消防單位 救護紀錄
- (6) 死亡證明 書或相驗 屍體證明 書
- 2. 因罹患疾 <u>病</u>、猝發疾 病,或戮力 職務,積勞 過度以致 死亡案件 應附證件 資料:
- (1)因公死亡 證明書
- (2)到勤紀錄
- (3)消防單位 救護紀錄
- (4) 死亡證明 書或相驗 屍體證明
- (5)衛生福利 部中央健 康保險署 保險對象 門診(住 診)申報 紀錄明細 表(亡故 日往前推 至少3年 以上為區 間;如係 申請戮力 職務,積 勞過度以 致死亡之 因公撫卹 案件,至 少 5 年以 上為區 間)
- (6)就醫紀錄、 健康檢查 或個人健 康管理資

卹至成年為止; 子女雖

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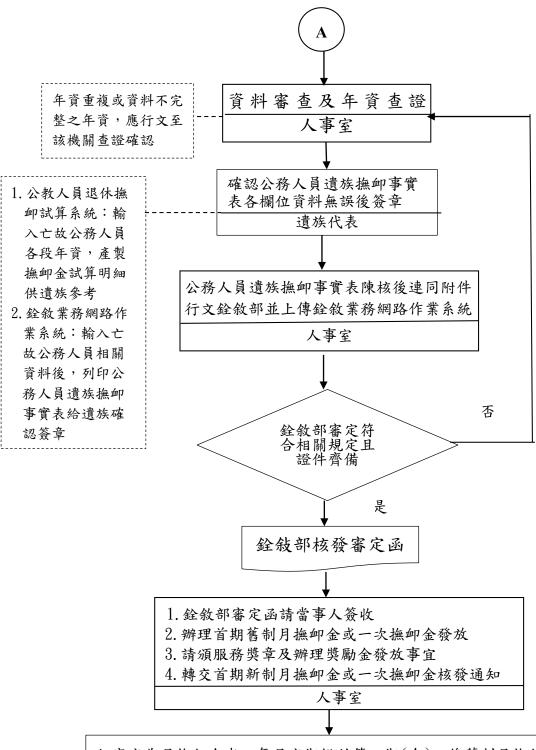
已成年,仍在學就讀

學士學位止。



1. 填具請領殮葬補助費申 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1)火葬許可證明書
- (2)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 (3)親屬系統表
- (4)最後一年考績(核)通 知書或最後在職薪資資
- 2. 填具公務人員遺族撫卹 事實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 (1)死亡證明書
-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給與領受人員資料
- (3)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
- (4)同一順序遺族領卹代表 同意書
- (5)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
- (6)服兵役證明(如退伍令、 大專集訓證書等)
- (7)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8)初任各職務派令、銓敘 審定函或其他證明資料
- (9)不同機關學校經歷之離 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10)存摺影本(臺銀、一銀 或合庫)
- (11)遺囑(無則免附)
- (12)無工作能力證明 重度殘障以上等級證 明、及前 1 年度年終 所得申報資料,無則 免附)



如審定為月撫卹金者,每月定期撥付第二期(含)以後舊制月撫卹金:

- 1. 每月15日後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確認各查驗機關回傳之查驗結果,領受人是否有應予停發之情事(如亡故、遷出國外),若有應停發之情事應於系統註記停發
- 2. 產製發放清冊並辦理經費預借作業
- 3. 請出納組於每月1日撥付該月份之定期退撫給與至當事人指定帳戶,若選擇開立退休金專戶者,則另行造冊由教育部撥付入帳

